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1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○○

張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72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犯強制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係朋友，丙○○之配偶前因與甲○○發生車禍，丙○○遂與甲○○相約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久久機車行談判車禍賠償事宜，並邀乙○○一同前往。丙○○、乙○○於民國110年3月6日20時10分許，抵達上開機車行，見甲○○在機車行門口等候，2人竟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丙○○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對甲○○恫稱：「你在幹嘛，你不高興膩啦？」，並做出以胸口大力頂撞推擠甲○○胸口之肢體動作，後接續恫稱：「打我啊！」、「你想要打架嗎？打架你敢嗎？你如果敢的話，一人一隻刀子啦！」等語，以上揭加害身體之言詞、動作恐嚇甲○○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丙○○嗣於談判過程中，復另基於公然侮辱之

01 犯意，以「你是在靠北膩啦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甲○  
02 ○，足以貶損甲○○之社會及人格評價。

03 (二)乙○○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先對甲○○大聲恫稱：「你現在是  
04 當作恁爸很怕動手膩啦？」等語，隨即以手指甲○○稱：  
05 「我現在跟你好好講，大家坐好喔」等語，喝令甲○○坐  
06 下，以此脅迫方式，強制甲○○坐下，使甲○○行無義務之  
07 事。

## 08 二、被告丙○○部分

09 被告丙○○固不否認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甲○○相約談  
10 判，並做出以胸口大力頂撞推擠告訴人胸口之肢體動作，然  
11 否認有何恐嚇、公然侮辱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很生氣，因為  
12 他一直騷擾我老婆，另外時間太久所以我忘記有沒有罵「幹  
13 你娘」、「你是在靠北膩啦」這些話，且三字經是我的語助  
14 詞，「靠北」是我的口頭禪等語。經查：

15 (一)經檢察官勘驗告訴人提供之現場錄影音光碟，畫面時間20時  
16 10分50秒至58秒，被告丙○○步入上開機車行後大步衝上  
17 前，並向告訴人稱：「你在幹嘛，你不高興膩啦？」等語，  
18 並以胸口大力頂撞推擠告訴人胸口，致告訴人不支踉蹌往後  
19 退，再稱：「打我阿」等語，畫面時間20時11分30秒至34  
20 秒，被告丙○○復對告訴人稱：「一個禮拜打3、4通電話，  
21 你是在靠北膩啦」等語，畫面時間20時14分0秒至8秒，被告  
22 丙○○復稱：「你想要打架嗎？打架你敢嗎？你如果敢的  
23 話，一人一隻刀子啦！」等語，有現場錄影音光碟及上開勘  
24 驗筆錄在卷可佐（偵卷第75頁）；又證人即上開機車行老闆  
25 巫○○於偵查中具結證稱：我當日有聽到被告丙○○罵「幹  
26 你娘」，且我有看到被告丙○○用身體撞告訴人等語（偵卷  
27 第48頁）；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亦證稱：被告丙○○當日  
28 有對我罵「幹你娘」等語（偵卷第47頁），堪認被告確有以  
29 上揭加害身體之言詞、動作恫嚇告訴人，且有以「你是在靠  
30 北膩啦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告訴人甚明。

31 (二)被告丙○○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按刑法上所謂恐嚇，祇須行為

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，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，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、舉動，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，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，均應包括在內。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，如行為人之言語、舉動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均認係惡害之通知，而足以使人生畏怖時，即可認屬恐嚇。查被告對告訴人恫稱：「你在幹嘛，你不高興膩啦？」、「打我啊！」、「你想要打架嗎？打架你敢嗎？你如果敢的話，一人一隻刀子啦！」等語，並做出以胸口大力頂撞推擠告訴人胸口之動作，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，一般人聽聞前揭言語及受到前揭肢體動作攻擊時，均能感受被告丙○○係在暗示欲加害其身體之惡害通知，因而心生畏懼甚明，故此舉確已該當恐嚇危安罪之構成要件無訛。

(三)被告復辯稱其忘記有沒有罵「幹你娘」，且三字經是其語助詞，「靠北」是其口頭禪等語（偵卷第46頁、第82頁）。惟查，被告確有對告訴人辱罵「幹你娘」、「靠北」等語，已如前述。又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，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，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，而其語言或舉動之含義，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。倘與人發生爭執，而心生氣憤、不滿，出言譏罵對方，已具針對性，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，顯非玩笑可比，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，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，會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，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，即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依上開勘驗結果及證人巫致緯、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之前揭證言可知，被告與告訴人係因車禍糾紛而相約談判，嗣被告方向告訴人稱「幹你娘」、「靠北」等話語，依此前後脈絡，可知被告出言辱罵上揭話語，顯係針對告訴人以表達己身不滿，是被告辯稱上揭話語只是語助詞、口頭禪等語，顯無足採。又「靠北」、

「幹你娘」等語乃粗俗言語，在社會通念及口語意義上，含有輕侮、鄙視對方之意，客觀上足使受辱罵者感到難堪與屈辱，是被告向告訴人稱上開話語，依當時之客觀情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實已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及人格評價，而屬侮辱之詞無訛。又本案公然侮辱之案發地點，係在上開機車行，且該機車行位在人行道旁，案發時鐵門並未拉下等情，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照片在卷可考（警卷第18至25頁），是該機車行自屬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。故被告在上開機車行對告訴人辱罵上開話語，自符合「公然」之要件無疑。

### 三、被告乙○○部分

被告乙○○固不否認於上揭時間，與被告丙○○一同前往上開機車行與告訴人談判，然否認有何妨害自由犯行，辯稱：時間太久我不記得有沒有對告訴人說「你現在是當作恁爸很怕動手膩啦？」這句話，也不記得有沒有要告訴人坐下等語（偵卷第82頁）。然查：

（一）依檢察官上開勘驗結果，可見畫面時間20時11分20秒至25秒，被告乙○○起身怒視告訴人，並稱：「你現在是當作恁爸很怕動手膩啦？」等語，隨即以手指告訴人稱：「我現在跟你好好講，大家坐好喔」等語，告訴人隨即坐下等情，有上開勘驗筆錄在卷可按；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亦證稱：我當時本來是站著，他強迫我坐下來講，我有跟他表達我心理很害怕，我想走了不想坐下，但被告乙○○站在旁邊，他說難道要我把你壓下來嗎等語（偵卷第64頁），堪認被告乙○○確有以上揭方式喝令告訴人坐下甚明。

（二）又刑法第304條之強暴、脅迫，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。查被告乙○○出言威嚇告訴人：「你現在是當作恁爸很怕動手膩啦？」等語，其隱含之概念即為被告乙○○不介意現在對告訴人動手，又其復稱：「我現在跟你好好講，大家坐好喔」等語，亦隱含若告

01 訴人不聽從其指令，被告乙○○將會採取非言語之方式強制  
02 告訴人坐下，是被告乙○○顯係以上揭脅迫之現實加害手  
03 段，迫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，其行為自該當強制罪之要件  
04 甚明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前開所辯，均不足採。本案  
06 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## 07 五、論罪科刑

08 (一)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  
09 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 
10 全者而言。如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等，以現實之強暴、脅  
11 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  
12 利，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縱有恐嚇行為，亦僅  
13 屬犯強制罪之手段，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（最高  
14 法院84年度台非字1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乙○○以  
15 上揭脅迫之現實加害手段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，依上開說  
16 明，自不另論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公訴意旨認應另成立恐嚇危  
17 害安全罪名，容有誤會。是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 
18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  
19 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20 (二)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  
21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  
22 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  
23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  
24 是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乙○○先  
25 前雖因涉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  
26 於109年4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被告丙○○先前則因重  
27 利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並於106年11月10日易科罰  
28 金執行完畢，然針對其等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，既未  
29 見聲請意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前開說明，本  
30 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認。

31 (三)審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不思理性解決行車糾紛，分別任意

01 以前揭方式恐嚇、出言侮辱告訴人，及迫使告訴人行無義務  
02 之事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又被告2人除本案外，均另有其餘多  
03 次犯行曾經判處罪刑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04 錄表在卷可考；復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否認犯行，且迄未能  
05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；兼衡被告丙  
06 ○○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述經濟狀況勉持；被告乙○○  
07 係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8 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丙○○為前  
09 揭犯行之期間、手法，兼衡其犯罪情節、模式等整體犯罪之  
10 非難評價，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，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  
11 加重效應，綜合上開各情判斷，就其所處之刑，定如主文所  
12 示之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  
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 
16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17 庭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 
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李冠儀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 
23 書記官 顏宗貝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刑法第304條

26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  
2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刑法第305條

3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- 01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2 刑法第309條
- 03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- 05 下罰金。